

2024年上海(春夏)展 台灣館參展辦法及規定

組團單位：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 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主辦

一、展覽資訊

展覽日期：2024年3月06-08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展覽地點：上海國家會展中心

展覽項目：

- 成衣布料：棉、毛、絲、麻/亞麻、人造纖維、針織布、功能性布料、蕾絲、刺繡等
- 纖維/紗線、配件

同期展出：中國國際紡織紗線展覽會、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中國國際針織博覽會、中國國際家用紡織品及輔料博覽會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2023年10月17日(二)上午10點起為第一階段報名；10月20日(五)上午10點起則全面開放報名至額滿為止。**額滿後報名之廠商，須以候補方式辦理，若有取消或增加之名額，將依序通知遞補。

(二) 報名手續：

步驟1：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訊，完成後列印完整二頁報名表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步驟2：郵寄正本至以下地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8樓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ntertextile Team 收

步驟3：法蘭克福展覽公司將以收到線上報名的時間發放確認函與選位序號給廠商。

步驟4：請於收到確認函後十日內完成電匯繳款，匯款單各欄填寫資料如下：

- 收款行：「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 收款人帳號：「510210250466」
-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 匯款人姓名：繳款之「公司名稱」

步驟5：請於銀行辦妥電匯手續後，將電匯繳款單或繳款證明(影本)於空白處註明“上海展”三字後

Email 至 intertextile@taiwan.messefrankfurt.com，始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敬請注意。

三、參展費用：

(一) 標準攤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1,350元(9m²總價為192,150元，15m²總價為320,250元，含稅)，費用包括：地毯、公司招牌、會議桌/椅、可鎖櫃、投射燈、強光燈、吊桿/層板(可互換)、攤位保全及清潔、電源插座1個、網路、大會目錄刊登、參展證、買主邀請函、宣傳活動等(主辦單位有權因設計變動更換家具配備)。

(二) 空地攤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18,750元(含稅)，需租賃36 m²以上，空地攤位不含基本裝潢，敬請留意空地攤位並不保證轉角位。需配合組團單位規畫台灣館整體形象在空地展區內選位。

四、繳費說明：

為確保選位序號，請於收到確認函十日內繳交全額，逾期末繳將無法保留選位序號。

請注意：受公會補助之會員，請逕洽各公會確認繳款方式，以完成報名手續。

五、攤位位置分配：

(一) 自報名開放當日起，組團單位將以線上報名完成的時間先後順序給予廠商「報名序號確認函」。

(二) 請於收到「報名序號確認函」十天內完成繳費程序。未於期限內繳費之廠商，將取消原選位順序，組團單位將以收到全額款項的先後順序，另行發放序號。

- (三) 展出面積較大參展商優先選位，展出面積相同參展者，則依選位順序選擇攤位。
- (四) 如因特殊狀況，本會/本公司有權因大會變更平面圖或因市場需求之改變，在必要時調整攤位位置。

六、組團單位負責辦理下列：

- (一) 參展廠商展示場地規劃、佈置設計及位置分配。
- (二) 代參展廠商辦理參展手續及有關事宜。
- (三) 編製參展廠商名錄。
- (四) 廣告宣傳事宜。
- (五) 派員隨團協助。
- (六) 本主辦單位將代為擇定一家展品運送公司，協助辦理展品出口等事宜，惟參展廠商得自由選擇其他運送公司。如委託本主辦單位推薦之展品運送公司交運展品，參展廠商保證絕不於託運展品中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如因運送公司作業疏失導致參展廠商蒙受損失時，將由參展廠商與運送公司直接交涉，概與本主辦單位無涉，且本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七、參團費用不包含下列費用：

- (一) 展品運費(所有託運展品之廠商依公斤數自付運費並共同分攤運費中之固定費用)。
- (二) 未統一交運之展品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
- (三) 隨身展品進入外國應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四) 參展廠商人員之食宿、機票、交通、隨身行李超重等費用。
- (五) 活動結束後展品處理費用。
- (六)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主辦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之義務：

- (一) 參團廠商須派遣人員攜帶展品參與各項活動，並對其展品負所有人責任，及對所派參加人員之作為與不作為負連帶責任。
- (二) 參團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團務會議。
- (三) 活動前後之展品處理，皆由參團廠商自行負責，並依本主辦單位規定，於活動結束，適當處理現場之展品。
- (四) 參團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不接受其參加本主辦單位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如須於其獲分配之展示場所內張貼與本展示會無關之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經本會認可後始得張貼，以維護整體形象。
 2. 參團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所分配之展示場所。
 3. 參團廠商託運展品中，不得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
 4. 參團廠商人員於活動期間，須在場照料展品、接洽交易，並提供資料以便本主辦單位分析市場及統計拓展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份，本主辦單位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團廠商之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
 6. 參團廠商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決議之行程全程參與，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事先經本主辦單位同意之外，在團體活動完成前不得離團。如因其離團而招致本主辦單位或其他有關單位之損失時，應負責賠償。
 7. 參團廠商人員應具團隊精神，確實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之協調。
 8. 參團廠商人員不得有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作為。
 9. 參團廠商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遵守國際禮儀。
 10. 展品價值不得低報、匿報。
 11. 為避免建館工程之延誤及造成無謂之困擾，各參團廠商代表赴國外前，務必詳細瞭解所屬攤位之平面施工圖，並須簽字確認交由本主辦單位按圖施工，建館現場如未經本主辦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攤位設計。
 12. 中國政府要求台灣廠商所有揭露資料，如攤位裝潢、文宣(包含公司產品手冊、介紹書、日曆、名片、手冊、地址、贈品、裝飾品等)及影像等，運用「R.O.C.」、「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Formosa」、「福爾摩薩」、「福摩薩」或「福爾摩莎」等字樣，上述事項在中國

大陸地區十分敏感；廠商必須標示『中國台灣、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中國台北, Taipei, China）；在地圖上涉及中國地圖必須正確反映中國領土範圍（大陸、海南島、台灣島，此外應當表示南海諸島、釣魚台及其附屬島嶼等重要島嶼）方可展示，警方將在現場進行檢查，帶有上述字樣的任何材料將被禁止分發並被沒收，情節重大者將無法展出，參展商需配合中國政府政策。

13. 產品海空運至中國，務必遵守兩岸政府規定；目前展品運送皆被開櫃檢查，若違反規定者，則無法順利出入關，請務必檢查打包之內外箱相關敏感字眼！
14. 中國公安，近期要求攤位上需加裝攝像頭（CCTV）且於佈展及展覽期間攝影存檔並備查，公安單位將派員檢查，若廠商對此有顧忌，請納入參展考量！

九、費用之退還：

一經報名後，除非主辦單位宣告『取消』展會，否則展會費用不予退還及移轉(旅遊限制不構成退費/轉展條件)。如主辦單位因天災、疫情、戰爭或各國政府防疫規範而須另擇他日舉辦展會，參展公司須配合出席並不得申請退費/轉展。

十、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台灣聯絡處為：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十一、其他事項：

詳細之完整參展辦法與規定，請參閱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hk/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其他未明文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如有其他疑問請洽：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5樓

電話：(02)2341-7251 分機 2319 方元珍 小姐

E-mail: fang@textiles.org.tw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8樓

電話：(02) 8729-1099 分機 328 黃于庭 小姐
326 林培皓 先生

E-mail: riley.huang@taiwan.messefrankfurt.com
jason.lin@taiwan.messefrankfurt.com